

專利話廊

兩岸復權制度的差異

杜燕文 中國專利代理人



我國專利法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明定「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遲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不受理。」，此處所指的本法另有規定，包含了申請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間，及於民國 100 年專利法修正時方導入的復權規定，此復權機制包含了於可主張優先權的期限內未主張優先權、申請人非因故意遲誤了法定領證期限，或非因故意而未於年費補繳期間內繳納年費而所制定的機制。

於中國大陸的專利制度中，同樣有針對當事人因其他正當事由延誤法定期限或指定期限，導致其權利喪失時的復權機制，然中國大陸所規範可復權的情形泛指所有「權利喪失」的事由，相較於我國僅限優先權未主張、於逾越領證期限及逾過年費補繳期限的情況下方可復權，兩岸的復權規定明顯有別，因此，本文即針對兩岸關於復權的差異加以解析：

1. 我國復權的規定

基於實務上，可能會發生申請人非因故意的事由而導致延誤了法定期限或指定期限，但為避免過度的放寬導致不確定因素增加，於民國 100 年專利法修正時僅針對申請人未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或被視為未主張優先權、核准審定書送達後 3 個月內未及時辦理領證程序，及超過年費補繳期限的情形，可於法定的期限內申請復權。

先從核准審定書送達後 3 個月內未及時辦理領證論起，申請人除非及時在 6 個月內申請回復領證的權利，否則，不僅無法取得專利權，於我國的專利制度上，倘若擬主張該申請案的國內優先權，在該申請案未於可領證的期限內辦理領證而被視為自始不存在的情況下，縱使還在可主張國內優先權的 12 個月內，仍無法主張該申請案的國內優先權；再者，倘若該申請案為一案兩請的新型案件，若該申請案核准後並未於期限內領證，即無法取得新型專利權，在無法擇一的情況下，發明專利會遭核駁。

因此，上述兩種情形須善用復權機制，申請回復領證的權利，倘若擬主張該申請案的國內優先權，可先在逾越領證期限後的 6 個月內申請復權，而後隨即在該申請案尚未公告且自申請日起尚未超過 12 個月時，提出後申請案，即可主張該申請案的國內優先權；而針對一案兩請的案件，若仍擬取得發明專利權，則須先申請新型專利回復領證的權利，待取得新型專利權後，才有取得發明專利權的機會。

再論及，若超過年費補繳期限，專利權即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當然消滅，故專利權即告終止，相對的即喪失主張他人侵權的機會，除非是依法申請回復專利權，在回復專利權的事實公告後，方使專利權回復，但在專利權終止至專利權回復的期間內，倘若有他人善意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為專利權效力所不及。

因此，在申請回復專利權的復權機制上，其回復的起點必須是專利權人啟動了復權機制，且在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後方能回復，故會有一段時間是處於專利權效力不及之情形，但一旦回復專利權，對於持續侵權者，仍有主張侵權的機會；故對專利權人而言，須善用此復權機制，但對該專利有興趣的其他廠商，縱使專

利權人已逾越了補繳年費的期限仍未續繳年費，仍應再等待 1 年的復權期，以避免衍生困擾。

2. 中國大陸復權的規定

依中國大陸的專利體制，申請人或專利權人耽誤期限的後果，是喪失各種相應的權利，而這些權利主要包括了專利申請權、專利權或優先權等等，而若當事人因不可抗拒事由外的其他正當事由，導致喪失了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則可自收到主管機關的通知之日起 2 個月內請求恢復權利；因此只要主管機關發出的處分影響了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均可請求復權，但若喪失的是請求優先權的權利，依法是無法請求復權。

在中國大陸可請求復權的態樣相當多，於申請階段，中國大陸專利局發出的文件視為未提交之處分、申請視為撤回之處分、請求視為未提出之處分或駁回之處分等等的處分，均將使申請人喪失了專利申請權；於領證階段，若未於期限內辦理領證，中國大陸專利局會發出視為放棄取得專利權的處分，將使申請人喪失了取得專利權的權利；於授權之後，若專利權人未及時於年費補繳的期限內繳交年費，專利權人即喪失了專利權。

在上述狀況下，均有請求復權的機會，當事人若依法請求恢復權利時，除了提交恢復權利請求書及繳納恢復權利請求費外，更須同時辦理權利喪失前應當辦理的相應手續，以消除造成權利喪失的原因；若恢復權利的請求符合規定，即應當准予恢復權利，發出恢復權利請求審批通知書，若於申請階段，則續行專利的審批程序，若於領證階段，則進入準備發證的程序，若於專利權終止階段，則恢復其專利權。

因此，中國大陸可請求復權的態樣相當多元，與我國最大的差別在於申請階段的各種喪失專利申請權的處分，均可請求復權，使申請人若因正當理由而延誤期限時，仍有恢復專利申請權的機會；除此差異外，兩岸在未於期限內辦理領證的影響性，於一案兩請的規範上是相同的，同樣須新型專利恢復取得專利權的權利，並確定取得新型專利權後，發明專利方有續行以取得專利權的機會，但中國大陸對於國內優先權的主張，並無先申請案必須存續的規定，因此，縱使先申請案未於領證期限內辦理領證，且也未請求恢復取得專利權的權利，後申請案仍可於可主張的期間內主張先申請案的優先權。

至於中國大陸於專利權終止後，若之後專利權恢復，那麼專利權終止到專利權恢復的這段時間，專利權是存在或不存在？在法界有多種見解，然依筆者個人的見解，認為審查指南中有明確的規範，因復權請求是經過審批程序，一旦主管機關同意恢復專利權，除了發出審批通知書外，還應當在專利公報上公告恢復權利的決定；因此，在專利權終止時，即進入無專利權的狀態，及至恢復權利的請求被審批同意後，專利權方恢復，故專利權終止到專利權恢復的這段時間，專利權行使應有限度的限制。

然而，雖中國大陸可請求復權的態樣較我國更多元，但我國是以明確的時間點來規範可復權的時間，中國大陸卻是當事人收受相應的處分後才能啟動，但主管機關作出處分的時間並不一定，且若主管機關一直未發出處分，即無法啟動復權的機制；再者，對該專利有興趣的其他廠商，在各階段均可請求復權的情況下，不確定因素就相對增加。

因此，由上述的解析，可看出兩岸在復權的制度上差異甚大，倘若有需啟動復權機制時，建議多了解兩岸的相關規定。

2016 全球製造業競爭力指數 (Global Manufacturing Competitiveness Index)

陳品薇 整理

2016全球製造業競爭力指數係一份探討全球製造業的競爭力報告，該報告指出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德國、韓國與印度這6個國家佔世界製造業GDP的60%，顯示前述6國對於全球製造業趨勢具有影響的地位。2016年全球製造業國家排名最高的為中國大陸，至於我國則排名第7（請見表1）。值得注意的是，該份報告預測美國將於2020年拉下中國大陸，成為全球製造業競爭力最高的國家。不樂見的是，我國的2020年預測排名卻滑落至第9名（請見表2）。

表 1：2016 年全球國家地區製造業競爭力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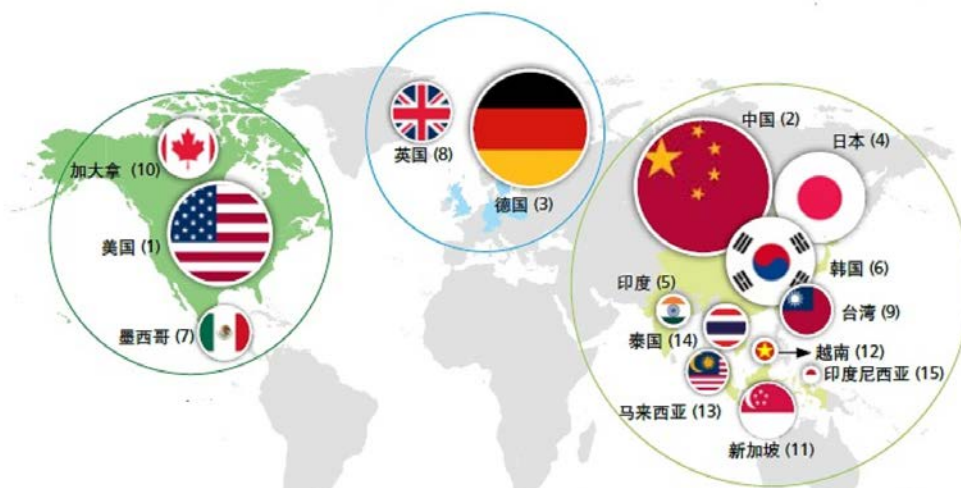
排名	國家／地區	指數評分 100=高 10=低	排名	國家／地區	指數評分 100=高 10=低
1	中國大陸	100	11	印度	67.2
2	美國	99.5	12	瑞士	63.6
3	德國	93.9	13	瑞典	62.1
4	日本	80.4	14	泰國	60.4
5	韓國	76.7	15	波蘭	59.1
6	英國	75.8	16	土耳其	59.0
7	臺灣	72.9	17	馬來西亞	59.0
8	墨西哥	69.5	18	越南	56.5
9	加拿大	68.7	19	印尼	55.8
10	新加坡	68.4	20	荷蘭	55.7

表 2：2020 年全球國家地區製造業競爭力排名（預測）

排名	國家／地區	指數評分 100=高 10=低	排名	國家／地區	指數評分 100=高 10=低
1	美國	100	11	新加坡	67.6
2	中國大陸	93.5	12	越南	65.5
3	德國	90.8	13	馬來西亞	62.1
4	日本	78.0	14	泰國	62.0
5	印度	77.5	15	印尼	61.9
6	韓國	77.0	16	波蘭	60.8
7	墨西哥	75.9	17	土耳其	59.7
8	英國	73.8	18	瑞典	59.1
9	臺灣	72.1	19	瑞士	57.4
10	加拿大	68.1	20	捷克	56.5

透過表 1 與表 2 可看出，排名前 15 名的國家中，形成三個具有製造實力不同區域群組。以北美地區來看，美國為加拿大和墨西哥的軸心，而在亞太群組中，中國大陸、日本和韓國引領一群新興的東盟國家（如圖 1），歐洲國家因處於緩慢經濟復甦中，故落後亞太和北美地區。亞太群組是由中國大陸、日本和韓國發揮軸心作用，並由新加坡和臺灣的高技術出口進一步加強。新加坡和臺灣在 2016

年之競爭力指數均排名前 10 名，雖於 2020 年預測的排名下降，但在未來可能依然保持在最具競爭力的國家名列中。雖與製造無直接關係，但由於臺灣靠近亞洲幾個主要港口，故對製造商來說，有顯著地緣優勢。



註：圓括號內的數字代表 2020 年全球製造業競爭力指數排名

圖 1 具備製造業實力的區域集群

巴西、俄羅斯、印度與中國大陸被稱為「金磚四國」之國家，曾經被視為下一代製造業中心，不過現況卻是部分國家的競爭力水平表現急劇下降，取而代之的是馬來西亞、印度、泰國、印尼與越南這 5 國的崛起。更者，報告中將前述五國稱為「強力五國」，且預定在未來 5 年擠入前十五大製造業競爭力國排行（如表 3），且會因勞動力成本低廉、靈活的製造能力、市場和經濟的成長等因素成為「新中國」。另一方面，中國大陸製造業將會把重心轉向更高價值和先進技術的製造模式。前述強力五國結合上述圖 1 所提的亞太群組，不難發現其中有 4 個國家均為 ASEAN 的會員國。

表 3 強力五國當前與未來競爭力排名					
國家	馬來西亞 (ASEAN 會員國)	泰國 (ASEAN 會員國)	印尼 (ASEAN 會員國)	越南 (ASEAN 會 員國)	印度 (非 ASEAN 會員國))
2020 預測排 名	13	14	15	12	5
排名變化	▲+4	—	▲+4	▲+6	▲+6
2016 年排名	17	14	19	18	11

註：ASEAN 之中文全名為東南亞國家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簡稱「東協」，於 1967 年 8 月 8 日在曼谷成立，五個創始會員國為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爾後汶萊、越南、寮國和緬甸與柬埔寨加入，形成東協 10 國，持續至今。

根據調查顯示，維持製造業競爭力的指數將「人才」列為競爭的最重要之驅

動因素，又一個國家於每個因素方面的綜合表現，決定了與其他製造業國家之間的相對競爭力，圖 2 為全球製造競爭力的驅動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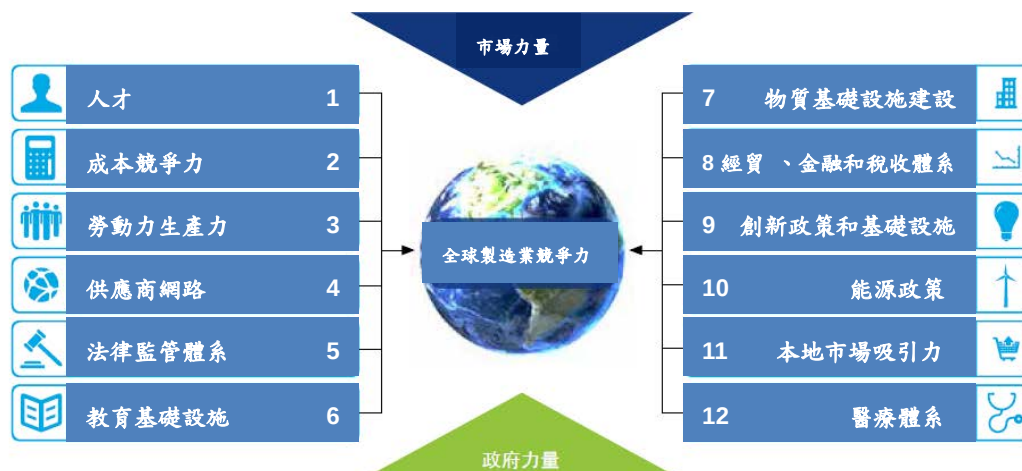


圖 2 全球製造競爭力驅動因素

表 3 顯示出前述 4 個 ASEAN 會員國之競爭力指數多半呈排名往前的情況，以下簡單敘述其競爭力整體狀況分析，並同時來看臺灣的競爭力整體狀況分析。
馬來西亞：仍專注零部件的組裝、測試和開發以及系統生產，但受到人才匱乏、政治動盪與生產力相對較低的挑戰。

泰國：泰國的熟練勞動力與高勞動生產率帶動了高出口額，但這也形成較高的勞動力成本，然泰國的企業稅率僅有 20%，較其他 3 國低。

印尼：印尼於過去十年的勞動力成本保持平穩，這對於尋求穩定低成本的製造業為一誘因，其製造業 GDP 佔總體 GDP 很大一部分，且集中發展製造業，特別是電子產品。

越南：總體勞動力成本較低，故一直被視為於低成本製造方面能替代中國大陸，且於過去 10 年提高其整體生產率（成長 49%），然製造能力方面仍落後中國。

對於全球製造商而言，前述 4 個國家還有以下優勢：

1. 3 至 10 年免稅期的大量稅收優惠。
2. 免稅或降低進口關稅。
3. 降低在以出口為導向的生產中所用之資本和原材料的關稅。

臺灣：現已成為全球開發與製造中心，具低企業稅、高度經濟自由與擁有世界最大的半導體製造群組等優勢，然仍面臨僅依賴幾個主要出口市場、人口縮減與缺乏自然資源等挑戰。

於全球製造業競爭力指數報告中受訪者認為，為因應迅速變化的製造業格局，認為未來最有競爭力的國家得接受更高價值的製造業模式，該模式的特點為採用例如預測分析、互聯產品（物聯網）、新建材料和智慧工廠（即工業 4.0）的先進技術。又於這場轉型後，僅靠單一優勢（例如成本競爭力），便想當龍頭的時代已成過去。換句話說，目前正進行的全球製造業爭霸之戰，可說是屬於那些優先發展全面計畫的國家，有鑑於此，經營者於定位公司未來的營運時，應該著重於以下 5 個方面：

1. 將「人才」作為競爭力的首個驅動因素，以利未來長期競爭力的打造。
2. 利用新進技術提升競爭優勢。
3. 跨越傳統界限，即採用創新策略為勢在必行的手段，例如利用更廣泛的生態

系統方法等。

4. 在全球化的企業中發展平衡之道，即於各種驅動因素之間取得平衡。
5. 培養巧妙的、戰略性的公司合作夥伴關係，例如，目前處於領先地位的企業，正望向全新的戰略性公共／私營合作模式，以推動無法獨力完成的改進。

總而言之，過去 25 年來變化迅速的製造業格局一直主導著世界秩序，目前全球似乎將進入第 4 次工業革命，而能夠成功應對的國家與企業將能因此存活並受益。

參考資料：

1. 2016 全球製造業競爭指數排名. Deloitte.

2. 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

http://www.aseancenter.org.tw/TAstatisticsDetail.aspx?id_statistics=86

